

##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管線分組人員作業要點」全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既有道路挖掘業務管理效能，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暨確保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特設立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為敦促管線機關（構）落實道路挖掘自主管理，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責成管線機關（構）派員進駐本中心執行道路挖掘監控、協商及追蹤回報等作業，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組長由本府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主管兼任，該科數人擔任組員，並依其管線類別設各分組，由下列管線機關（構）指（推）派人員進駐：

（一）電力分組：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指派。

（二）電信分組：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推派。

（三）自來水分組：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指派。

（四）天然氣分組：由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推派。

（五）有線電視分組：由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推派。

（六）固網分組：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推派。

（七）雨污水分組：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指派。

（八）交通分組：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指派。

未在前項管線分組之管線機關（構）應於施工時配合派員進駐。

第一項進駐人數，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推動、緊急或重大事件責成管線機關（構）增派人力。

三、進駐本中心管線分組人員主要工作如下：

（一）確認所屬管線分組之每日施工案件進場及完工回報狀態。

（二）施工案件 APP 打卡進退場及自主查驗追蹤確認。

（三）施工現場異常狀況(管障、挖損狀況等)回報確認。

（四）配合即時施工狀況進行協商討論。

（五）針對管障或淺埋管線圖資進行確認及協商作業。

（六）相關施工通報及聯繫群組之統一聯繫窗口。

（七）協辦所屬管線分組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前各項施工介面協調聯繫事務。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各管線機關(構)除依第二點指(推)派人員進駐本中心，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並以二名以上為原則。

五、各管線機關(構)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經派駐本中心，應受本局教育訓練。

六、各管線分組人員平日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進駐，平日夜間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非上班日機動進駐，緊急狀況或經本局要求應全天候二十四小時進駐。

七、進駐本中心應接受輪值主管指揮及差勤管理，並按進駐時間辦理簽到及簽退。

管線機關(構)當日施工案件如有逾時報備情形者，該管線分組人員應待現場施工人員傳送收工通報並確認後始得辦理簽退。

八、本局得視運作需要，彈性調整第六點作業時段之時間區隔。

本局得視緊急或重大事件責成管線分組人員於指定日期或時段進駐。

九、本局得依任務需要，責成輪值主管指揮進駐成員組成相關作業部門，提升執行效率。

十、各管線機關(構)進駐人員如無法配合執行本中心工作事項，經本局通知應配合汰換或增派人力。

十一、各管線機關(構)進駐本中心之用人費用，由所屬管線機關(構)負擔。

十二、新成立之管線機關(構)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